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A/C.5/50/L.70
31 May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第五十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159

人力资源管理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

大会，

1. 遗憾秘书长没有采取必要行动，以避免需要作出1995年7月20日第49/222 B号决议第5段的权利减损规定；
2. 决定将第49/222 B号决议第6段内有关会议事务厅雇用退休人员的规定延长到1996年10月30日，此后不得再延长执行这项权利减损规定；
3. 决定在审议第49/222 B号决议第3段要求的报告的范围内审议所有关于使用退休人员的问题，包括权利减损问题；
4. 决定不迟于1996年10月15日优先审议上述秘书长报告，¹并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1996年10月1日以前提供其有关报告；
5.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1996年7月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是否可能对服务期不满6个月者暂订给予养恤金的问题。

¹ 大会第49/222 B号决议第3段。